

股票代碼：2063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HEH KAI PRECISION CO.,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附件	
營業報告書	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公司章程	6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分配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分配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淨利為新台幣 70,105,108 元，擬配發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4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與帳載估列董監酬勞 4,470,787 元及員工酬勞 924,990 元差異數分別為(70,787)元及 75,010 元，差異數將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三、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審查後，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決算表冊與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及第 19~3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26,24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98,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27,5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964,7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96,4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795,8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5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95,858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1. 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以一〇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45,000,000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有關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三、本盈餘分派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2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4頁附件六。

二、敬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5月2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106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2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洪松林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0股
杜金陵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管理研究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	0股

四、敬請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改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各位世鎧精密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回顧 105 年，全球景氣雖自谷底復甦，惟復甦速度緩慢，各國公共建設及企業投資趨於保守，多數產業在去年不論是外銷或內銷的成績表現皆不甚理想，扣件產業訂單狀況不如 104 年，再加上外幣匯率貶值不利出口，使扣件產業面臨之挑戰更形嚴峻，相較 104 年不論在產值和出口金額都呈現負成長，幸本公司在複合螺絲產品出口歐盟不須課徵反傾銷稅、碳鋼螺絲產品獲得歐盟 ETA 認證、開發完成多項新產品以及拓展其他地區市場有成等有利因素挹注下，營收金額較 104 年顯著成長，但因需提列業外損失造成稅後純益較 104 年微幅下降。綜觀 105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71,697 仟元，較前一年度(104 年)合併營收增加 18.5%，稅後淨利 61,96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57%。展望未來，隨著美國景氣穩定復甦，可望帶動全球經濟發展，再加上本公司新產品研發有成並進入量產銷售，以及複合螺絲可望通過歐盟 ETA 認證等有利因素下，今年營收及獲利表現可望更上層樓，相信在股東的鼓勵之下公司的腳步將會更穩健，我們也將更厚植實力去開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再創佳績。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71,697	100.00	651,207	100.00	120,490	18.50
營業毛利	225,592	29.23	170,178	26.13	55,414	32.56
營業利益	101,459	13.15	74,967	11.51	26,492	35.34
稅前淨利	70,105	9.08	75,163	11.54	(5,058)	(6.73)
稅後淨利	61,965	8.03	64,935	9.97	(2,970)	(4.57)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64,008	100.00	640,896	100.00	123,112	19.21%
營業毛利	219,135	28.68	162,351	25.33	56,784	34.98%
營業利益	100,379	13.14	74,764	11.67	25,615	34.26%
稅前淨利	70,105	9.18	75,163	11.73	(5,058)	(6.73%)
稅後淨利	61,965	8.11	64,935	10.13	(2,970)	(4.5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報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71,697	651,207	18.50%	
	營業毛利	225,592	170,178	32.56%	
	稅前淨利	70,105	75,163	(6.7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8	6.19	(9.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9	10.60	(5.75%)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55	17.33	30.12%
		稅前純益	15.58	17.37	(10.31%)
	純益率(%)	8.03	9.97	(19.46%)	
	每股盈餘(元)(未追溯調整)	1.38	1.50	(8.00%)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64,008	640,896	19.21%
	營業毛利	219,135	162,351	34.98%
	稅前淨利	70,105	75,163	(6.7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8	6.20	(1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9	10.60	(5.75%)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1.34	17.28	23.50%

力	額比率(%)	稅前純益	15.58	17.37	(10.31%)
	純益率(%)		8.03	10.13	(20.73%)
	每股盈餘(元)(未追溯調整)		1.38	1.50	(8.0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研究及發展狀況

公司之核心能量是植基於兩個關鍵技術上、分別是異質金屬接合與高週波熱處理技術，經過近幾年深度研發、我們核心能力的應用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現階段已分別跨入混擬土錨定固鎖及電動五金切削、及混擬土鑽孔鑽頭相關領域。混擬土錨栓產品係應用於高端後置式混擬土錨固市場，碳鋼高韌性混擬土錨栓已於 2016 年二月取得德國官方認證機構(DIBt)頒發之歐盟技術許可 ETA 認證(European Technical Assessment)，現持續研發改良複合混擬土錨栓錨栓期能在 2017 年順利取得 ETA 認證，此舉將會為未來該系列產品在歐盟市場銷售跨過專業級門檻，為創造歐盟之商機奠定穩固之基礎；另複合混擬土錨栓產品已陸續接到美澳大品牌 ODM 訂單，混擬土錨栓產品對公司營收之貢獻是可以期待的。至於電動五金切削、混擬土鑽頭相關領域，公司已完成開發 SDS PLUS 混擬土電錘鎢鋼鑽頭，此一鑽頭新產品已挑脫傳統產業技術門檻，其性能媲美德日製產品，技術已領先亞洲同業，目前公司正積極擴建基本產能並已少量出貨至高端市場，預期該類產品可為公司業績帶來可觀助益。本公司未來除開發更多建築應用領域的複合扣件產品外，我們將結合終端客戶之訊息回饋機制，提供客戶更高值、多元之固鎖或工業加工施作之解決方案，我們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我們傾聽市場聲音，持續開發及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給高質化的客戶群，預計研發費用將逐年成長，高階應用產品將會陸續發展完成。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堅持研發創新，戮力開發高端混凝土建築五金鑽孔鑽頭。
2. 切入不同應用領域，利用公司獨特製程開發技術研發利基型多樣化螺絲螺栓及切削鑽頭產品。
3. 傾聽終端客戶之聲音，蒐集客戶特殊需求，改進產品使之差異化，開發並量產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
4. 導入高階的自動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5. 推動產品認證機制，使公司產品符合目標市場相關專業級標準。
6. 切入汽車、載具、電動工具及電子工業加工領域，擴展它領域高端應用。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檢視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計劃達成率尚佳，公司將持續執行各項營運目標之檢視及控管，並戮力提高營運績效，進而增加公司獲利以回饋給全體股東。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遵循走高殖產品定位模式，創新研發創造產品差異化，讓產品達到世界頂尖，避免陷入紅海市場競爭。
2. 結合專業應用領域夥伴，規劃及提供全方位專業應用解決方案、提升產品系統面解決之服務層次。
3. 針對 ETA 認證產品、結合各區塊高殖化策略聯盟夥伴、跨入高端專業級行銷服務通路。
4. 研發結合市場發展趨勢，建立終端使用需求訊息回饋機制，聚焦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在此本公司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體支持與信任，
本公司仍將以敬業精神經營公司，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之獲利。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

上述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塘鯤



張玉林



承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 <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 <u>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第二十七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u>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之一	<p>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第七條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若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並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第三十一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u></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十四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 <u>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而修訂。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

世鎧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新台幣(以下同)142,322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1%，管理當局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應收帳款帳齡與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適足性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集團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個別收回有疑慮之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再根據以往收款經驗等資訊，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世鎧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並抽核世鎧集團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收現流程；
- 二、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抽查測試，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三、評估世鎧集團管理階層是否針對應收帳款依政策評估減損，並透過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325,828 千元，占世鎧集團合併總資產 25%，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集團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未來業務需求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世鎧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依據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 三、本會計師參與世鎧集團年底存貨盤點作業，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抽樣檢視現場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世鎧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世鎧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江佳玲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29,881	10	\$ 151,799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209,768	16	\$ 227,272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6,380	1	10,862	1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40,354	3	22,28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464	-	518	-	215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0,460	1	3,93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42,266	11	127,715	1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2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125	-	2,501	-	218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59,244	5	48,030	4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56	-	997	-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322	-	3,975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25,828	25	222,783	19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64,289	5	27,388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一)	1,810	-	2,376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8,642	1	7,8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五)	19,500	2	32,500	3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399,079	31	340,918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1,243	2	35,526	3	21XX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8,553	51	587,577	5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252,677	20	214,742	19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6	-	3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589,479	46	566,392	49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910	-	2,225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467	1	2,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763	20	217,31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174	1	7,578	-	2XXX	負債總計	655,842	51	558,229	48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5,783	1	1,99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二一)	3,735	-	3,548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35	432,689	37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6	-	1,200	-	3211	資本公積	28,778	2	28,7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6,094	49	582,939	50		保留盈餘	81,948	7	75,454	7
	資產總計	\$ 1,284,647	100	\$ 1,170,51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90	5	74,498	6
1XXX	資產總計	\$ 1,284,647	100	\$ 1,170,516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938	12	149,952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647	100	\$ 1,170,516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	-	868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628,805	49	612,28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647	100	\$ 1,170,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771,697	100	\$651,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二一、二四及二六）	<u>546,105</u>	<u>71</u>	<u>481,02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25,592</u>	<u>29</u>	<u>170,17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1,800	4	27,13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203	7	48,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130</u>	<u>5</u>	<u>19,16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133</u>	<u>16</u>	<u>95,21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1,459</u>	<u>13</u>	<u>74,96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6	-	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56)	(3)	6,557	1
7050	財務成本	<u>(7,824)</u>	<u>(1)</u>	<u>(6,693)</u>	<u>(1)</u>
7000	合 計	<u>(31,354)</u>	<u>(4)</u>	<u>196</u>	<u>-</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0,105	9	75,16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140</u>	<u>1</u>	<u>10,228</u>	<u>2</u>
8200	本年度合併淨利	<u>61,965</u>	<u>8</u>	<u>64,93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85)	-	(\$ 9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6	-	1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9)	-	(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	-	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78)	-	(9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787</u>	<u>8</u>	<u>\$ 63,941</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1,965</u>	<u>8</u>	<u>\$ 64,935</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9,787</u>	<u>8</u>	<u>\$ 63,94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38</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38</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70,105	\$ 75,1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802	40,79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	835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4,363	2,985
A20900	財務成本	7,824	6,693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3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41
A23700	存貨損失	7,995	5,536
A29900	減損損失	23,0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82	3,56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	763
A31150	應收帳款	(14,558)	(16,1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6	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8)	4,650
A31200	存 貨	(111,040)	(14,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0)	(15,579)
A32130	應付票據	18,904	(12,826)
A32150	應付帳款	6,526	4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	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06	1,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6	1,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62	85,5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	3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1)	(7,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11)	(16,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529</u>	<u>62,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60)	(43,5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	4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9	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648)	(\$ 1,7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00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42)	(42,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3,067	785,7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571)	(763,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64)	(21,7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69)	(64,9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3	15,6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68)	(19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1,918)	35,3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1,799	116,48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29,881	\$151,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鎧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新台幣(以下同)138,836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 11%，管理當局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應收帳款帳齡與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管理階

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適足性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個別收回有疑慮之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再根據以往收款經驗等資訊，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世鎧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並抽核世鎧公司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收現流程；
- 二、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抽查測試，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三、評估世鎧公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應收帳款依政策評估減損，並透過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324,961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 25%，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未來業務需求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世鎧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依據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 三、本會計師參與世鎧公司年底存貨盤點作業，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抽樣

檢視現場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世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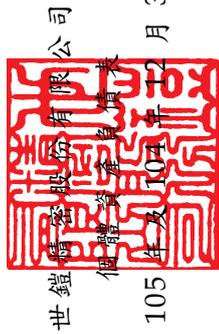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世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六)	\$ 119,163	9	\$ 144,977	12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209,768	16	\$ 227,272	20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6,380	1	10,862	1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40,354	3	22,286	2
117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464	-	518	-	215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0,432	1	3,839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38,799	11	117,605	10	217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226	-
118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5,111	-	10,489	1	218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	-	-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7	-	997	-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8,908	5	47,536	4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24,961	25	221,526	19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	6,322	-	3,975	-
1478	存出保證金 - 流動 (附註二一)	1,810	-	2,330	-	2320	三、二四及二五)	64,289	5	27,38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五)	19,500	2	32,5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42	1	7,8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0,990	2	35,19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8,715	31	340,328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215	50	576,997	49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252,677	20	214,742	1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1,485	1	11,2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6	-	344	-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588,968	46	565,095	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910	-	2,225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467	1	2,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763	20	217,31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174	1	7,578	1		負債總計	655,478	51	557,639	48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5,783	1	1,995	-		權益 (附註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 非流動 (附註二一)	3,735	-	3,54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35	432,689	37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6	-	1,200	-	3211	資本公積	28,778	2	28,7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7,068	50	592,929	51	3310	保留盈餘	81,948	7	75,454	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7,990	5	74,498	6
						3300	未分配盈餘	149,938	12	149,952	13
						3410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868	-
1XXX	資產總計	\$ 1,284,283	100	\$ 1,169,926	100	3XXX	權益總計	628,805	49	612,28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283	100	\$ 1,169,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764,008	100	\$640,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二一、二四及二六）	<u>544,873</u>	<u>71</u>	<u>478,54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19,135</u>	<u>29</u>	<u>162,35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449	4	26,316	4
6200	管理費用	47,177	6	42,1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130</u>	<u>6</u>	<u>19,16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756</u>	<u>16</u>	<u>87,58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0,379</u>	<u>13</u>	<u>74,76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97	-	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84)	(3)	6,512	1
7050	財務成本	(7,824)	(1)	(6,6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137</u>	<u>-</u>	<u>359</u>	<u>-</u>
7000	合 計	<u>(30,274)</u>	<u>(4)</u>	<u>399</u>	<u>-</u>
7900	稅前淨利	70,105	9	75,16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140</u>	<u>1</u>	<u>10,22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965</u>	<u>8</u>	<u>64,93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85)	-	(\$ 9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6	-	1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05)	-	(89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66	-	6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0</u>	<u>-</u>	<u>4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2,178)</u>	<u>-</u>	<u>(9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787</u>	<u>8</u>	<u>\$ 63,94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38</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38</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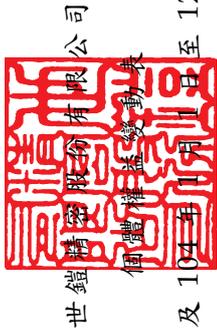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432,689	\$28,778	\$67,945	\$82,763	\$150,708	\$1,074	\$613,249			
B1	-	-	7,509	(7,509)	-	-	-	-		
B5	-	-	7,509	(64,903)	(64,903)	-	(64,903)			
D1	-	-	-	(72,412)	(64,903)	-	(64,903)			
D3	-	-	-	64,935	64,935	-	64,935			
D5	-	-	-	(788)	(788)	(206)	(994)			
Z1	432,689	28,778	75,454	64,147	149,952	(206)	63,941			
B1	-	-	6,494	(6,494)	-	-	-			
B5	-	-	-	(43,269)	(43,269)	-	(43,269)			
B9	17,311	-	-	(17,311)	(17,311)	-	-			
D1	-	-	6,494	(67,074)	(60,580)	-	(43,269)			
D3	-	-	-	61,965	61,965	-	61,965			
D5	-	-	-	(1,399)	(1,399)	(779)	(2,178)			
Z1	\$450,000	\$28,778	\$81,948	\$67,990	\$149,938	\$89	\$628,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05	\$ 75,1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87	39,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	835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4,363	2,985
A20900	財務成本	7,824	6,693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2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7)	(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41
A23700	存貨損失	7,995	5,536
A29900	減損損失	23,0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82	3,56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	763
A31150	應收帳款	(21,201)	(7,1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8	(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99)	4,627
A31200	存 貨	(111,430)	(15,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39)	(15,262)
A32130	應付票據	18,904	(12,826)
A32150	應付帳款	6,593	6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	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64	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6	1,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473	91,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1)	(7,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11)	(16,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11</u>	<u>68,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60)	(43,4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	4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3	\$ 5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8)	(1,7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00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88)	(42,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3,067	785,7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571)	(763,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64)	(21,7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69)	(64,9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3	15,61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5,814)	41,6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977	103,28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19,163	\$144,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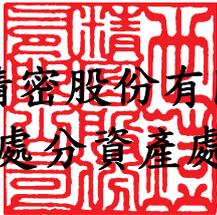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而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u></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每筆交易金額。</p> <p>一、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理由同第十一條。
第卅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承辦單位或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按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事項辦理。如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按本程序第四章規定事項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按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按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本程序第十二、十三條規定外，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

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三章之規訂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表決，若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須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對大陸投資，於本公司未上市上櫃前須經董事會同意，於上市上櫃後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為之(含等值幣別)，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使得為之。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相關交易。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158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及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易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

逾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以上，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季稽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成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罰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為違反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與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參與公司的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與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的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九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一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種類的商品交易，應事先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廿二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資獲利。交易對象宜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廿三條 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要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提供與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第廿四條 績效評估要領：

交易人員或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廿五條 契約總額：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第廿六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個別契約於交易前均經審慎評估，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全部未平倉之契約損失以契約總額之 10%為限。

第廿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除本程序第五條規定外，交易人員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八條 執行單位、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一、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據，註明交易內容，並檢附與金融機構交易證明，送請權責主管核准後，將交易單據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二、交割：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四、因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交易人員與財務單位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

關規定處理。

第廿九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於指定網站申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A.信用風險：交易對象宜選擇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或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B.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嚴守操作紀律，對未平倉部位應嚴守停損點的設定。

C.流動性風險：交易種類應選擇成交量大、交易迅速的商品與交易市場，以確保交易商品的流動性。

D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E 作業風險：應嚴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疏失

F.法律：與金融機構所簽署契約文件，應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卅一條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於指定網站申報，且至遲次年底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於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第卅二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所持有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考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卅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卅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卅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卅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卅七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卅八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定並授權董事會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卅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惟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可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 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第二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H KAI PRECIS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二條之三：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因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再依第十八條規定參與董監酬勞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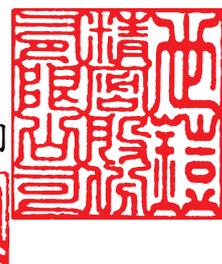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七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2.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6年3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杜泰源	103.5.29	2,730,000	6.07%
董 事	冠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淑慧	103.5.29	2,571,000	5.71%
董 事	林上安	103.5.29	783,758	1.74%
獨立董事	洪松林	103.5.29	0	0.0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103.5.29	0	0.00%
監 察 人	劉塘鯤	103.5.29	779,325	1.73%
監 察 人	張玉林	103.5.29	310,679	0.69%
監 察 人	承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肇祥	103.5.29	3,218,530	7.15%

附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5,000,000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3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